

真如镇街道 2025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2025-02-1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格式）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真如镇街道 2025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2-21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41217156162-07189616

项目名称：真如镇街道 2025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725-0000029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753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753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真如镇街道 2025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538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真如镇街道 2025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内容包括日常保洁、保安服务、维修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时间：2025-02-10 至 2025-02-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2-2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2-21 14:0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备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芝川路 205 号

联系人： 余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8574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联系人： 薛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8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薛老师

电 话： 021-52564588-829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芝川路205号 联系人： 余老师 电话： 021-52857461
2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联系人： 薛老师 电话： 021-52564588-8291
3	项目名称	真如镇街道 2025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41217156162-07189616
5	项目预算金额	375380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磋商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15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6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7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响应人应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5-02-21 14:0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响应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0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2025-02-21 14:00:00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2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21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5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27	合同支付方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单位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需要落实的政策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	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1.3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谈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薛老师，传真：021-52564588*6133，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座 412 室。

6.6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单位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

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2.2 磋商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2.1 商务部分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报价明细表；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响应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2.2 技术部分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服务方案、人员安排等及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单位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报价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2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3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

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5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6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5.7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请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磋商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的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

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真如镇街道 2025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芝川路 205 号

预算金额：37538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项目概况：街道机关大楼（分 A、B 二区，地上八层和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2559.09 平方米）总高度为 32.1 米；聚为是五层，实际使用建筑面积 5100 平方米（使用楼层为 1、3、4 层），大楼总高度 23.90 米。总建筑面积为 17659.09 平方米，服务岗位人数编排 38 人。

二、服务内容：

1. 保洁

1.1. 公共部位

对大楼公共部位（指走道、卫生间、扶梯、电梯厅堂、电梯轿厢、玻璃等）进行清扫和保洁。

1.1.1. 对大楼公共部位进行清扫、擦洗，保持公共部位四无：无痰迹、无污垢、无纸屑、无烟蒂，地面整洁光亮。清洁工作不以次数考核，以实地检查标准为准；

1.1.2. 公共部位堆放垃圾处每日早晚清除，保持垃圾箱四周无垃圾、无异味；

1.1.3. 安全门灯、通道灯、顶灯每周擦拭一次；

1.1.4. 卫生间每日清洁一次，循环保洁。要求龙头光亮、台盆清洁、卫生间内无异味、墙面清洁无积尘；

1.1.5. 楼面玻璃每星期清洁一次。要求做到玻璃明亮、窗框无积尘，；

1.1.6. 每日擦拭不锈钢器具或部件，保持光亮无污垢；

1.1.7. 大楼地面每半年清洗一次；

1.1.8. 每日对大楼外环境、地下室卫生打扫；

1.1.9. 及时对会议室、接待室等部位进行打扫；

2. 保安服务

2.1. 实行全天候的门禁制度，采取外松内紧的方式，对中心工作人员和外来办

事人员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服务方式，使门禁成为本物业的安全屏障和文明窗口；

2.2. 实行全天候的巡查制度。制定合理的巡查路线和巡查频度，巡查以安全保卫为主，纠正违规行为，排除不安全因素，同时兼顾设备运行和环境卫生状况；

2.3. 实行全天候的监控制度。对所有要害部位作不间断监察，建立畅通无阻的报警渠道；

2.4. 保安人员每天在上下班高峰时间实行立岗制度；

2.5. 对进出机关大院的车辆进行登记和疏导。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即予立即处理。

2.6. 处理突发事件。对火灾、盗窃、意外治安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方案定期学习、培训，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时，即予果断、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努力将损失和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7. 将大楼内所有消火栓、灭火器登记在册。每月一次对所有消火栓、灭火器进行清洁、检查，并记录在《消防检查保养表》上。发现箱内器械遗失或灭火器失效，及时报告。

2.8. 实行 24 小时的监控制度，对大楼各受控设备、设施、场所进行监控。

2.9. 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前往查看，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主管及业主报告。

2.10. 在监控值班中发现的设备、设施、场所故障、损坏或出现安全隐患事项，详细记录在《监控值班记录表》上，并及时向主管汇报（如事态紧急须立即通知甲方负责人）。

3. 维修服务

3.1. 全天候为大楼提供照明维修；

3.2. 各层楼配电间保养；

3.3. 大楼照明器材、应急照明及公共电器设备维修；

3.4. 负责整幢大楼供水，大楼公用卫生洁具、水笼头、阀门、给排水管道的维修；

3.5. 水泵每周检查一次。

3.6. 空调定期保养及维修服务。

3.7. 消防系统需每月检查并做相关的记录。

4. 绿化养护

4.1 绿化养护：负责绿地、植被等植物的管理与养护

4.2 以绿为主，植物造景。绿地内植物覆盖率 80%以上，绿地基本无裸露。4.3 乔、灌、草等保存率 95%以上，大乔木保存率 98%以上。

三、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序号	岗位	岗位	班次	每岗位配置人数	配置人数合计	排班	备注
行政管理人员							
1	项目经理	1	常日班	1	1	做五休二	区域调派，30 分钟响应
2	会务	1	常日班	1	1	做五休二	
3	管理员	1	常日班	1	1	做五休二	
4	网管	1	常日班	1	1	做五休二	
	小计				4		
日常服务人员							
1	主楼日常保洁	11	常日班	1	11	做五休二	
2	外围日常保洁	1	常日班	1	1	做五休二	
3	门岗保安	5	24 小时	4	20	四班三运转	
4	维修及高配	1	12 小时	1	2	做一休一	
	小计				34		
人数合计							
	合计				38		

四、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考核合格后，分别于 6 月底前、9 月底前，各支付合同价的 30%；合同期满后，剩余的 10%尾款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考核方式按《真如镇街道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注：由成交单位向代管单位支付上一年度合同结束之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代管费。

五、考核标准：

1. 日常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2. 日常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该季度物业管理费。

附件：

真如镇街道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1	基础管理 50 分	负责保洁、保安、会务、网管队伍管理、教育、业务培训、执行纪律监督等。项目承接方与派驻街道的工作人员之间应建立规范、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并安排保安保洁统一制服、支付相应工资。	5		
		做好街道本部内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制止违反物业管理制度行为。	5		
		做好公共区域内保洁卫生工作，保证公共区域整洁。包括电梯、楼道、走廊玻璃及卫生间等。垃圾日产日清，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杀。日常保洁工作中如遇突发事情应及时汇报。	6		
		会务人员做好日常会议室的管理，合理安排会议室的正常使用，做好会议的日常会务工作。	5		
		制定本街道管控方案，落实外来人员管理，进出车辆和人员有登记记录。车辆管理有序，无堵塞现象，不影响行人通行。在岗保安必须认真负责，无空岗，玩手机等和工作无关的现象。	8		
		管理人员包括会务、网管等人员应具备思想素质好，业务精通，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严格遵守。	5		
		物业管理方应做到全年无 12345 投诉现象。因物业在岗人员造成的投诉或投诉人不同意，需单独扣除费用。投诉一单扣除 2000 元、不满意一单扣除 3000 元（2 单分别扣除 4000 元与 6000 元，以此累加）。	8		
		由党政办统筹，对物业聘用第三方，如保安、保洁、网络维保、绿化、电梯维保等第三方人员进行单独考核，对不配合工作，或工作中出现严重纰漏的情况，党政办可直接进行处罚。	8		
2	维修保障 40 分	承担和维护本街道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维修，供电维修和急修服务。遇有事故，维修人员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平时做到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尘，无鼠、虫害发生，机房环境符合设备要求。做好安全用电的宣传工作，做到安全操作，无任何安全隐患，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6		
		定期维护保养监控设备及门禁系统，确保政务网络运行正常。	5		
		消防系统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无损，可随时起用。每月列行检查消防系统，并有书面检查报告。	6		
		电梯准用证、年检合格证、维修保养合同完备。由专业队伍维修保养，维修、保养人员持证上岗。运行出现故障后，维修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维修。	6		
		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蓄水池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水质化验单、操作人员健康合格证齐全；水池、水箱清洁卫生，无二次污染。遇有事故，维修人员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无大面积跑水、泛水、长时间停水现象。如有设备无法维修应第一时间报告党政办，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6		
		所有空调设施设备外包维保、清洁必须有计划（每年 2 次）、有合同。空调系统出现运行故障后，维修人员在规定时间内（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6		
		做好区域内防汛防台、节假日等安全检查，台风、汛期、雨雪冰冻天气前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排查制度。发现治安、消防等隐患要及时消除。	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标前随机抽取产生。

3、本次采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4、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出 3 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磋商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入围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5、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二、评议规则：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响应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响应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三、资格性审查：

真如镇街道 2025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四、符合性检查

真如镇街道 2025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级

		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	项目级

		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6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项目级

		活动。	
--	--	-----	--

五、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真如镇街道 2025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

		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 2、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需求理解	0~5	一、评审内容：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服务定位分析、预期目标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服务定位分析、预期目标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服务定位分析、预期目标及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保洁服务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保洁方案的实施计划和

		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安全管理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安保、监控方案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日常维修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巡检维修方案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节能、环保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节能、环保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在垃圾分类管理和回收、危废管理等方面设想的合理性，管理举措的可行性（0-2 分）； （2）节能降耗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0-2 分）； （3）员工职业健康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0-1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

		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项目负责人	0~3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是否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管理经验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经历”一栏中的服务业绩为准。（0-3 分）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岗位配置）	0~4	1、岗位配置： ①提供的人员岗位配置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3-4 分； ②提供的人员岗位配置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③提供的人员岗位配置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④提供的人员岗位配置缺漏较多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人员考核）	0~4	2、人员考核： ①人员考核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完整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3-4 分。 ②人员考核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基本完整且或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③人员考核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缺漏较多或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

自身服务自查自纠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方案详细程度、能力优劣以及承诺的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改进措施或交接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实施中服务的改进措施是否有特色、有创新的工作方式、方法或与原服务单位的交接方案是否有完整、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二、评审标准： 1、改进措施具有特色、有创新的工作方式、方法或与原服务单位的交接方案是完整、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5 分； 2、改进措施一般或与原服务单位的交接方案是基本完整的得 2-3 分；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服务承诺	0~5	一、评审内容：承诺的各项服

		务质量指标情况是否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二、评审标准：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情况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得 4-5 分。 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情况基本能够满足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得 2-3 分。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情况，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卫生防疫等）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合理化建议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合理化建议贴切，能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4-5 分； 2、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3 分； 3、合理化建议不符合实际，与项目无关的得 0-1 分。
服务资料管理	0~5	一、评审内容：服务书面资料、工作日志等的工作制度、管理措施完整性、合理性。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类似业绩	0~5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综合实力	0~4	根据响应方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审（0-4）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真如镇街道办事处机关物业管理，具体服务内容以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内容》为准。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普陀区芝川路 205 号 普陀区兰溪路 1018 号

5、费用结算及支付：

1.1 服务期内合同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根据《真如镇街道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进行绩效考核，若考核符合要求，分别于 6 月底前、9 月底前，各支付合同价的 30%，不符合考核要求的，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1.2。合同期满后，剩余的 10%尾款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1.3 每次支付前须由乙方先行开具符合规定的服务发票，经甲方审查无误后处理支付申请。

6、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金额应为合同价的百分之 / （ %）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条款：

1、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1.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1.4 乙方需向甲方按物业服务项目报价清单提供相匹配的管理人员数量，如乙方未按报价清单提供足额管理人员，甲方有权按照清单人员报价金额对乙方当月人员金额进行扣款，合同服务期限内累计三个月未提供清单相匹配工作人员，甲方扣除当年报价清单内未匹配人员所有经费。

1.5 在项目服务中，乙方如需更换第三方服务公司，应当出具更换原因，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保密

3.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规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单位、人员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0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乙方应确保其和其雇员在与本合同有关活动中不应为乙方自身利益而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单位的佣金、回扣或类似其他报酬和费用。

4.11 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

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9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服务项目阶段性完成付款：乙方完成服务合同规定的阶段性服务事项，向甲方提供收款凭证以及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相关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十五天内，组织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阶段性服务项目完成付款金额。

6.2 服务项目最终验收付款：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合同规定通过验收，并向甲方通过提供合同（包括附件）规定的所有资料以及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十五天内，组织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最终验收付款金额。

7、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也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五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附件：《物业管理服务内容》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据此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相关依据。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按照网
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人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
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
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
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
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
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真如镇街道 2025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包件号：

真如镇街道 2025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真如镇街道 2025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真如镇街道 2025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 3、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磋商报价的修正； 5、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真如镇街道 2025 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